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4,97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4,97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合伙人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分别与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签署《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韦豪创芯拟收购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合计持有的无锡锐昊82.38%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成为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前述份额转让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蔡辛先生变更为周思远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关于《无锡锐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说明》，获悉无锡锐昊已经办理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万蔡辛先生变更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思远），且韦豪创芯已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阶段的转让价款。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通知，韦豪创芯已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蔡辛先生及廖勇先生支付了对应份额总计51%的转让价款，周思远先生已成为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并已经成为共达电声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5.222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0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97,122.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目前回购仍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5.80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机应急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应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拟聚焦在应急领域，加强双方市场合作，共同开拓应急市场。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合作进度安排、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最终能否成功竞得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金额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机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丁洁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金善名居23号楼1至2层23-02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肥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地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煤炭开采；危险废物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辐射监测；供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圣恒源（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机应急40%股权；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机应急30%股权；阿拉尔市思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机应急30%股权。

9.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中机应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近期于广东省深圳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中机应急是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深耕应急领域，按照“技工贸一体化”、“国家大应急体系”的发展思路，打造拥有核心应急技术、装备、解决方案的智能应急系统平台，应急产品与技术研发的创新平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应用平台。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信息装备供应商，借助本次机会，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市场合作，共同推广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中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相关的特种车辆及通信需求，提供联合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联合进行项目拓展与交付，共同打造标杆案例，促进双方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提升。

（二）合作内容

双方联合开发市场客户，合作聚焦在应急领域，配合国家完成“大应急、大安全”的战略，公司认定中机应急是公司在应急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双方将共同开拓应急市场，共同推广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打造标杆案例，促进双方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提升。

双方在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和智能决策大模型项目上互为唯一的合作伙伴。

（三）合作机制

1.协调会商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会商机制，不定期举行会议交流和高层互访，及时交流和沟通相关信息，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落实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不断深化并丰富合作内容和形式。

2.合作推进机制

双方建立合作推进机制，共同成立专项工作组，作为合作推进机制的牵头联络，共同推动合作事项落地实施，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有关商务、市场、技术等相关事宜，有效促进双方合作取得实效。

3.联合创新机制

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工作经验和人员技术优势，联合探索创新型市场服务模式、通过创新驱动发展，协同激发活力，引领应急管理业务领域的创新试点建设。

双方共同合作将公司的自组网波形推进成为相关行业的标准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互相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协议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事项，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等信息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若双方终止合作，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返还、销毁合作期间互相披露、交付的资料、物品等，并签署相应的返还、销毁承诺书。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本协议，须在协议到期前30天送达书面通知。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保密条款对各自的约束，也不影响本协议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六）争议解决

所有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无法在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30)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机应急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其它义务。

（七）反商业贿赂

双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者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者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任何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附则

本协议作为合作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落实协议内容。涉及具体项目的双方将另行签署业务协议或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金额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报告（2023）》显示，2023年我国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已超7000亿元，政府采购投资、行业安全发展、居民家庭消费三大力量正在形成，牵引我国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双方合作聚焦在应急领域，配合国家完成“大应急、大安全”的战略，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共同开拓应急市场。共同推广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中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相关的特种车辆及通信需求，提供联合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联合进行项目拓展与交付，共同打造标杆案例，促进公司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提升。

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机应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部分，进行优势互补，为公司开拓应急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后续将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不断深化落地合作项目，具体合作进展以后续签署协议为准。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合作进度安排、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最终能否成功竞得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及产品在应急领域应用中的尝试，不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即2023年8月24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3,000,000元~55,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4,9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044,807.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1元/股~39.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9314%。购买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28.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7,044,80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0624第0358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2024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4年7月1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日。通过网络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15:00至2024年7月1日15:00。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69,085,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08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吴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1,8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59%。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2.02 选举朱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1,8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59%。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2.03 选举杨子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27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0.41%。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2.04 选举陈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27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0.41%。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师兆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9,08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3.02 选举楼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9,08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3.03 选举曾国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9,08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4.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 选举胡丹丹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69,08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4.02 选举倪金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69,08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4.03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69,08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钱 程：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85,34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85,345	1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91,200	89.59	是
2.02	选举朱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91,200	89.59	是
2.03	选举杨子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279,490	110.41	是
2.04	选举陈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279,490	110.41	是

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师兆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85,345	100.00	是
3.02	选举楼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85,345	100.00	是
3.03	选举曾国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85,345	100.00	是

4.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胡丹丹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85,345	100.00	是
4.02	选举倪金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85,345	100.00	是
4.03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85,345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吴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2	选举朱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3	选举杨子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4	选举陈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1	选举师兆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2	选举楼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3	选举曾国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4.01	选举胡丹丹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0	0.00
4.02	选举倪金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0	0.00
4.03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至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钱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日通过口头和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倪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投票，选举倪金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监事长简历

倪金荣先生，1963年11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3年7月至1999年任浙江消防器材总厂研究员，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截至目前，倪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